

# 切 結 書

本人已就後附之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閱讀完畢，充分瞭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」

七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。

(二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
(三)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。

(四)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錄影(音)、攝影。

(五)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善維護，不得破壞，違反者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九、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，本校得停止應用及記錄之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；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